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22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华安先生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赣锋转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赣锋锂业”；股票代码：002460）自2021年1月4日至2021年1月22日连续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赣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1.68元/股的130%（即54.1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即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的条件）。

公司监事会同意行使“赣锋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赣锋转债”。

临 2021-007 赣锋锂业关于“赣锋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一次公告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西赣锋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23日